

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本次公司执行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会计政策变更，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，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、负债总额、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任何影响。

一、 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1、 变更原因

2017年4月28日，财政部颁布关于印发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(财会[2017]13号)的通知，自2017年5月28日施行；2017年5月10日，财政部颁布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〉的通知》(财会[2017]15号)，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。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或修订，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。

2、 变更日期

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自2017年5月28日开始执行，对于本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，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；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》自2017年6月12日开始执行，对2017年1月1日起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。

3、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执行的是中国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4、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本次变更后，公司按照财政部于2017年4月28日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和2017年5月10日修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》中的规定执行。其他未变更部分，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1、根据财政部《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〉的通知》(财会[2017]13号)的规定和要求，执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，并根据要求在财务报告中进行相应的披露。公司执行上述新准则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、负债总额、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任何影响。

2、根据财政部印发的关于修订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》通知(财会[2017]15号)的要求，公司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，在利润表中的“营业利润”项目之上单独列报“其他收益”科目，将自2017年1月1日起与公司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从“营业外收入”项目重分类至“其他收益”项目。上述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、负债总额、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任何影响

三、 独立董事、审计委员会的意见

(一) 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依照财政部修订或新颁发的《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合终止经营〉的通知》及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〉的通知》的规定，对会计政策进

行相应变更和调整。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同意公司会计政策变更。

（二）审计委员会意见

1、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，是严格依照财政部颁发的《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合终止经营〉的通知》及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〉的通知》的规定进行的变更及调整，公司与审计服务机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进行了充分论证，并科学测算及评估了其对公司会计核算及科目产生的影响；

2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列示产生影响，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、负债总额、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任何影响。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现在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；

3、同意公司严格依据财政部要求，变更公司会计政策并自相关文件规定的日期开始执行。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。

四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30号）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4月28日